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年度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承诺相关情况

为川投能源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川投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作为川投能源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川投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在 2018 年 1 月出具的承诺的基础上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川投集团同意通过由川投能源托管 8 家同业竞争公司股权、即时启动盈利资产注入等方式以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号），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号、2025-003 号、2025-008 号），公告了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三、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合并完成后，川投能源在水力发电领域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部分非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重合，在光伏发电领域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155.SZ）以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部分非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业务重合。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并对下属企业定位、发展方向做出相应规划。由于涉及多家上市公司，后续整合涉及的资产量大、人员众多、影响面广，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对下属能源发电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仍在筹备

中。

为保证川投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川投能源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之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整合工作完成后 1 年内制定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相关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告“一、控股股东承诺相关情况”所述的原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做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可能会基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以及新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资产整合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而发生变化，原承诺中所需开展的年度核查工作暂无法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对下属能源发电业务的具体整合方案相关工作进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川投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